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2020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9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410038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1）第410013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对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中兴华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专项说明的内容。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